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歷程

本研究旨在研擬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在有限時間力求嚴謹，本研究採取多元的研究方法、研究歷程力求緊湊。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其研究目的，採資料蒐集與分析、訪問、調查、座談、專家審查、網路徵詢意見等六種方法，茲簡述於下：

一、資料蒐集與分析

收集日本、香港實施新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的文獻資料，作為研擬配套措施之參考。透過各種管道，蒐集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學校與民間，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展，已經採行之配套措施，並評估其適切性與可行性，以充實配套措施內涵。另外，本研究更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第五次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議中，提案收集各子計畫之檔案，作為彙整配套措施之重要資料。

本研究主持人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前往香港發表論文，實地收集香港教育資料，並訪問香港師範學院與國中教師。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至十月一日奉教育部之命前往日本收集高中課程資料，一併收集國中小新課程實施的配套措施資料。

二、訪問

訪問教育部與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國中與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國中與國小家長，對實施新課程(如九年一貫課程)，應實施的各項配套措施。訪問樣本人數計78人，詳見表4「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問樣本」。樣本就採取立意取樣，選取對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有深入瞭解、或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為訪問樣本，期能收集更完善支配套措施資訊。

教育部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中央層級)」(如附件一)，進行訪談。教育局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地方層級)」(如附件二)，進行訪談。師資培育機構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師資培育機構)」(如附件三)，進行訪談。國中小家長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學校與民間層級)」(如附件四)，進行訪談。

表4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問樣本(78人)

	教育部與教育局	師資培育機構	國中	國小	國中家長	國小家長
北	1	5	5	7	3	3
中	2	3	5	5	4	5
南	3	4	8	6	5	4
小計	6	12	18	18	12	12

三、調查

調查教育部與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國中與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國中與國小家長，對實施新課程(如九年一貫課程)，應實施的各項配套措施。調查有效樣本人數合計830人，詳見表5「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調查問卷的調查有效樣本」。樣本就採取立意取樣，選取對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有深入瞭解、或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為調查樣本，期能收集更完善之配套措施資訊。

教育部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中央層級)」(如附件五)，進行調查。教育局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地方層級)」(如附件六)，進行調查。師資培育機構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師資培育機構)」(如附件七)，進行調查。國中小家長樣本以「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學校與民間層級)」(如附件八)，進行調查。

表5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調查問卷的調查有效樣本(830人)

	教育部與教育局	師資培育機構	國中	國小	國中家長	國小家長
北	7	10	96	102	28	31
中	7	9	87	97	25	29
南	9	10	102	119	29	33
小計	23	29	285	318	82	93

四、座談

本研究除於辦理南區、北區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教育部與教育局代表、國中小校長主任與教師、及國中小家長，聽取對「國中小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總表初稿(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例)」的意見外，更於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議討論並獲得相當寶貴之意見。

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的第五次會議(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討論

配套措施內涵，決議本研究除了研究中央、地方及學校現有配套措施外，更應研究規劃未來實施新課程或進行課程改革時中央、縣市和學校因應課程改革的應有配套措施，以順利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未來的課程革新工作。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九次會議(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進行本研究專案報告，決議本研究將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的架構，調整為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架構，並標示各項配套措施的辦理情形，辦理情形符號為「◎：已辦理完成；□：正辦理中；△：尚未辦理」。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展示本計畫置於網際網路(思摩特網站內)上之計畫成果內容，並聽取委員建議，決議將網站內容資料作更有系統整理。

五、專家審查

本研究完成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初稿後，聘請台灣師大簡茂發校長、高雄師大戴嘉南校長、台北市教育局吳清基局長、以及台南師院薛梨真教授，分別就中央層級、師資培育機構、地方層級、學校與民間層級之配套措施審查。研究小組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確定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內涵。

六、網路徵詢意見

為期更廣泛收集國內外學者意見，擬將「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初稿」、「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各項辦法或資料」張貼網頁徵詢意見，本研究小組於思摩特網站南區策略聯盟工作坊中，建置一個便於徵詢意見、查詢與閱讀的網站。

為配合網頁討論，將此研究訊息與網址發函予南區九縣市國中、國小，並於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告知此網站，及於研究發展中心會議報告此網站，以收集更多資訊。

貳、研究歷程

計畫執行時間為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二年五月，為期一年。主要研究歷程如下：

一、擬定研究計畫與組織研究團隊(九十一年六月)

擬定本研究計畫，並組成研究團隊。主持人負責收集日本、香港新課程配套措施資料、以及中央曾記配套措施資料；協同主持人南榮技術學院歐慧敏教授充分收集資師培育機構配套措施資料與研究發展中心資料，高雄市教育局三科余錦漳科長負責地方政府教育局與國中小之配套措施資料，台南市勝利國小吳思穎老師與兼任助理負責收集學校與民間層級配套措施資料。

二、收集配套措施資料(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六月)

收集日本、香港實施新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的文獻資料，並透過各種管道，蒐集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學校與民間，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展，已經採行之配套措施。

三、研擬配套措施訪問大綱，實施訪問與整理資料(九十一年九月)

研擬「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中央層級)」(如附件一)、「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地方層級)」(如附件二)、「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師資培育機構)」(如附件三)、「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訪談大綱(學校與民間層級)」(如附件四)。抽取教育部與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國中與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國中與國小家長等樣本，合計78人進行訪問。

訪問後隨即整理訪問資料，彙整出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配套措施，作為研擬調查問卷之依據。

四、設計配套措施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九十一年十月)

依據訪問結果，設計「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中央層級)」(如附件五)、「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地方層級)」(如附件六)、「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師資培育機構)」(如附件七)、及「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調查問卷(學校與民間層級)」(如附件八)。以教育部與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國中與國小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國中與國小家長為調查對象，既取得有效樣本人數合計830人。

五、分析調查結果完成三級配套措施總表(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

分析調查結果，規劃出一個以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等三個層級「經」，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為「緯」的配套措施總表。

六、建置網站，充實網站內涵(九十一年十一月到九十二年五月)

為更完整收集、並呈現各項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資料或法規，九十一年十一月開始於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index.php>)南區策略聯盟工作坊中，建置一個便於查詢與閱讀的網站，並聽取各界的寶貴意見。

整個網站建置花了半年時間持續充實內涵，本研究小組更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在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十二次會議，展示本計畫置於網際網路(思摩特網站內)上之計畫成果內容，並聽取委員建議，決議將網站內容資料作更有系統整理。隨後，研究小組立即整理網站資料，使整個網站內涵更系統化。

七、辦理座談會與擴大收集資料(九十二年十一月到九十二年五月)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相當龐雜，本研究以南部為基地進行初步的座談研討，待初稿完成後再到中、北部辦理座談會，隨後再回到南部深入檢討改善。本研究召開之座談會期程、人員與目的，詳見表6。

表6 辦理座談會期程、人員與目的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員	目的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時至十一時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南部九縣市教育局、國中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育機構代表，二十人	形成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配套措施架構初稿，確定架構。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九時至十一時	台南市教師研習中心	南部九縣市教育局、國中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育機構代表，二十三人	討論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配套措施內涵初稿，修正初稿內涵。
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十時至十二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計十五人	討論網站架構與內涵，作為建置依據。
九十二年一月廿二日	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	高雄市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縣市、屏東縣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計十五人	繼續討論網站架構與內涵，修改成為網站初稿。
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	高雄市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計十五人	依據研究發展中心會議決議，修改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的架構，調整為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架構。

九十二年 二月廿六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 校長、主任、教師，計十 五人	依據中央、地方、師資培 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 的架構內涵，標示各項配 套措施的辦理情形。
九十二年 三月五日	九時至 十一時	台中市 向上國中	中部六縣市教育局、國中 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 育機構代表，十八人	討論中央、地方、師資培 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 的架構內涵、辦理情形初 稿，匯集中部意見。
九十二年 三月五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台灣師範 大學	北部十縣市教育局、國中 小校長與主任，師資培育 機構及教育部代表，二十 二人	討論中央、地方、師資培 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 的架構內涵、辦理情形初 稿，匯集北部意見。
九十二年 三月廿六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 校長、主任、教師，計十 六人	因應四級配套措施架構調 整，討論網站架構與內 涵，修改成為網站修正 稿。
九十二年 四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 校長、主任、教師，計十 五人	繼續討論四級配套措施網 站架構與內涵，修改成為 網站修正稿。
九十二年 四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南部九縣市教育局、國中 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 育機構代表，二十一人	討論研究報告初稿架構， 作為撰寫依據。
九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	十時至 十二時	高雄市 三民國小	研究小組與高雄市國中小 校長、主任、教師，計十 七人	檢視四級配套措施網站架 構與內涵，修改成為網站 期末稿，並於五月七日在 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十二 次會議展示。
九十二年 五月廿八日	下午二時半 至四時半	高雄市 成功國小	南部九縣市教育局、國中 小校長與主任、及師資培 育機構代表，二十一人	討論研究報告審查結果， 依據審查意見修改，並確 定研究報告。

八、修改為四級配套措施總表，並納入辦理情形(九十一年一月)

本研究小組於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研究發展中心會議第九次會議進行本研究專案報告，會中決議：本研究將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三級的架構，調整為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架構，並標示各項配套措施的辦理情形，辦理情形符號為「◎：已辦理完成；□：正辦理中；△：尚未辦理」。本研究小組隨即依據決議調整架構與內涵。

九、撰寫配套措施手冊初稿(九十二年四月)

依據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座談會內涵，決定撰寫配套措施手冊之初稿，並進行章節分工，分別撰寫手冊初稿。

十、審查與修改配套措施手冊(九十二年五月)

委請四名專家學者分別對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配套措施手冊初稿，進行審查。研究小組依據審查結果，修改完成配套措施手冊。

十一、印刷報告寄送研究發展中心，並報支經費(九十二年六月)

為完成結案工作，將本研究報告印刷後，寄送研究發展中心，並將手冊資料上網。另外，亦進行專案研究經費報支事宜。

第四節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概述(代結論)

本研究規劃一個以中央、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為「經」，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為「緯」所交錯出的配套措施(參見附表7)。

在表7中九大項廿六小項的配套內涵，均有中央、師資培育機構、縣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與民間層級該配合辦理的事項與措施，每個層級該配合的事項均有其導讀使用說明，且收集有配合辦理的事項與措施的實施辦法，以供各界參考。

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等在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詳細內涵，詳見第二章至第五章。

壹、法規

第一大項「法規」中「法規細則1-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下列八項：(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